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8
公佈日期：107 年 07 月 24 日		頁次：1/2

100 年 03 月 23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02 月 25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24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協助本校成績及品行優異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貳、範圍

一、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擇一申請：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獎學金：

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或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補助金：

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或其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參、權責單位

1. 資源教室：發出申請公告、審核提交資料、上網登錄資料並函報教育部。
2. 身心障礙學生：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3. 會計室出納組：開立領據。
4. 會計室：撥款至學生帳戶。

## 肆、名詞解釋：

無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8
公佈日期：107 年 07 月 24 日		頁次：2/2

##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通知身心障礙學生在期限內(11 月 30 日截止)備妥資料，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料包括：
- (1)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
  - (2) 學生證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則繳交畢業證書)
  - (3) 鑑輔會鑑定證明，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影本
  - (4)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 (5)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第五條 資源教室每年 1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 (<http://www.set.edu.tw>) 登錄相關資料，並將請領名冊、印領清冊、統計表及領據報部申請。
- 第六條 依教育部來函核准後進行撥款，再以轉帳或公開頒發方式發放獎補助學金。

## 陸、相關文件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00 年 3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00016654C 號令修正發佈)

## 柒、使用表單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